

银行化身金融参谋 破解金融供给不平衡

本报记者 王柯瑾 北京报道

如何把金融服务送到一线,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金融供给不平衡问题,是商业银行一直探索的重要课题。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多家银行探索金融顾问制度、金融特派员制度,致力于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多家银行积极试水

金融顾问制度、金融特派员制度主要立足三大角色,即“信息官”“翻译官”“培训官”。

记者从兴业银行了解到,近日该行印发了《兴业银行金融特派员工作制度》,建立金融特派员制度,让金融特派员去政府担当金融顾问、去企业担当财务顾问,建立“1对1”结对子关系,发挥商业银行连接百业的优势,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综合服务,有效帮助政府、企业解决难题。

金融特派员的标准是什么?据兴业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行将着力建设一支服务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经济,覆盖“五大新赛道”、乡村振兴、客户建设、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金融特派员队伍,持续开展综合金融服务,构建与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新型合作机制,当好“联络员”“宣传员”“参谋员”角色。

实际上,今年6月,兴业银行金融特派员制度已率先在浙江开展试点,110名特派员聚焦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金融调研和公益服务。

金融特派员制度试点以来,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的金融特派员先后走访了杭州、嘉兴、台州等地多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尤其是立足杭州、嘉兴作为全国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政策优势,推出了一揽子科创金融产品,投贷联动贷款、兴速贷、工业厂房贷、员工持股并购业务等产品组合应用,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以“老师”“专家”“专班成员”的身份出没于各类培训会、研讨班,或是驻点政府部门办公,为当地政府相关业务进行顾问服务,也是金融特派员的重要职责之一。据悉,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是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水:金融机构独立评估起步

试点拟多地开展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北京报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表示,为破解知识产权评估难这一痛点,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营造更有利的融资环境,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建设银行规范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工作。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由金融机构自行开展评估,优势在于能够节省评估成本、缩短授信周期。金融机构将以知识产权作为授信风险缓释手段,因此不存在盲目夸大评估值的问题。”赵廷辰告诉记者,“但也存在比较明显的劣势,症结在于金融机构缺乏评估、处置知识产权的专业能力。以专利为例,可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商业价值最高,也最宜用于质押融资。但发明专利覆盖各行各业,而且可能触及前沿科技,金融机构缺乏足够能力进行评估,不得不借助外部专业人员或机构。此外,一旦贷款违约,银行在处置知识产权时,也需要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初始评估机构比较了解知识产权情况,银行往往会寻求其帮助。如果由银行自行开展评估,在处置时可能还要另寻外部专业机构,增加交易成本。”

独立评估是此次试点工作的要点。按照试点方案安排,建设银行将以《专利评估指引》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数据为底层支撑,结合专利有效期、专利类型调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过程中运用知识产权内部评估方法确定押品价值,不再依赖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一步提高业务全流程效率。试点拟在北京、苏州、浙江、山东、湖北、广东、深圳、四川等地各级分支机构开展。

金融监管总局指出,此次试点“尽职免责”。要求建设银行“边试点拟多地开展”。

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由金融机构自行开展评估,优势在于能够节省评估成本、缩短授信周期。金融机构将以知识产权作为授信风险缓释手段,因此不存在盲目夸大评估值的问题。”赵廷辰告诉记者,“但也存在比较明显的劣势,症结在于金融机构缺乏评估、处置知识产权的专业能力。以专利为例,可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商业价值最高,也最宜用于质押融资。但发明专利覆盖各行各业,而且可能触及前沿科技,金融机构缺乏足够能力进行评估,不得不借助外部专业人员或机构。此外,一旦贷款违约,银行在处置知识产权时,也需要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初始评估机构比较了解知识产权情况,银行往往会寻求其帮助。如果由银行自行开展评估,在处置时可能还要另寻外部专业机构,增加交易成本。”

金融机构独立开展评估亦需注意一些问题。中国资产评估协

告诉记者,对于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否需要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监管政策态度经历了明显变化:2010年,原银监会等六部委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商业银行等充分利用专业评估服务,由经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质押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早在2019年原银监会等三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中,虽然还提出要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合作准入与持续管理,却已开始提出商业银行要加强内部风

险评估、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探索开展内部评估;本次开展内部评估试点工作,则明确表明不再依赖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一位国有银行人士表示,目前,大部分金融机构尚未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体系,评估主要依靠外部机构,而外部机构评估则存在评估标准不统一、估价不准确等问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当前部分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仍较为陌生,业务开展动力不足。

赵廷辰表示,监管部门允许银行独立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或与资

产评估行业难以满足质押融资需求存在紧密关联。我国第三方资产评估行业规模小,集中度低。2020年评估师数量约4万人,平均每家机构仅有7.4名评估师。特别是一些小机构无视职业操守和行业声誉,盲目压低评估环节,靠低评估费招揽客户,估值不客观、不科学,扰乱了行业秩序。在这样的情况下,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有时参考价值较低,银行往往将评估金额给予较大折扣后再发放贷款。此外,第三方评估还会产生评估费用,拉长贷款周期,增加企业融资的成本。

为丰富。债务人违约、金融机构获得知识产权后,既可以定向咨询Intellectual Venture 等公司是否愿意收购相关知识产权,也可进入OT-BA、IPXI 交易所参加公开市场买卖,还可参与 Ocean Tomo 公司组织的拍卖会,借助该公司的宣传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撮合交易的成功率。”赵廷辰表示。

另外,提升评估能力的同时,应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处置途径。刘伍堂指出:“目前,知识产权处置通道相对简单、闭塞,缺乏成熟的科技与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在许多情况下,即使成功地评估了资产的价值,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处置渠道,这些资产很难实现其价值,因此,迫切需要打开处置通道,建立起一个公正、透明的知识产权要素交易市场,以便更好地实现资产价值的变现。同时,需要建立不同于传统资产处置通道而更适用于知识产权资产的处置模式,实现知识产权处置和运营体系闭环。”

会无形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刘伍堂告诉记者,银行目前的网上评估体系主要依靠专利基本法律属性、专利文献、企业财务等指标,计算出相关知识产权得分,没有专业技术人员介入,运用计算机系统得到相关分值,是不够严谨的。银行在处置不良贷款资产时,可能会有一些变现价值不及预期的案例,这里面有快速变现因素拉低了资产处理价格,如果完全以不良贷款的经验来反推授信时对资产的估值方法,会造成低估资产价值,加重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刘伍堂表示,由金融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质押物自评估,不同于传统的第三方独立、客观、公正评估的方式,金融机构倾向于维护自身利益,易导致知识产权价值低估,从而或伤害企业的合法财产权益。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试点银行以《专利评估指引》为底层支撑。刘伍堂告诉记者,《专利评

估指引》中的指标和评估方法存在的一些问题需注意。“实践证明,知识产权评估具有发现价值、价值鉴证、成果评价等专业作用,为知识产权许可、质押、转让提供重要价值依据。其评估的价值是基于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以及指标体系,综合计算的结果,与专利评估指引不同,专利评估指引的各项指标以及价值度,仅通过打分确定专利的分值,存在明显的瑕疵,已有许多专业人士指出相关问题。如专利失效将失去价值,而专利评估指引将专利有效期作为一个分值项,当专利失效,其他指标分值较高,其专利评分依然较高,依然可以获得贷款,如果出现违约,会导致专利押品处理困难。”

参考国际经验,赵廷辰告诉记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长远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发展壮大。美国是目前全球知识产权融资业务较为领先的国家。美国每年产生大量的公司投资、重组、并

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要让金融顾问人才“做得好”“留得下”,金融顾问制度才能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为了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2018年,浙江在全国率先推出金融顾问制度。近年来,金融顾问制度先后被写入地方性法规《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和《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重要文件。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之后,随着宏观流动性的显著变化,金融效率特别是信贷资金的配置效率边际上呈现下降趋势,金融服务方案和金融产品的设计难度上升。就各级地方政府而言,面对专项债项目筹划、处僵治困、产业整合、资本招商、债务风险化解、国有企业改革、城投公司转型、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等问题,也迫切需要更高质量的整合化的金融咨询服务。针对这些情况,金融机构基于敏锐的洞察力,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目标,提出针对政府、企业的金融顾问类服务。”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向记者分析。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

顾问苏筱芮表示:“从企业角度来看,中小企业缺乏有效的专业人才,没有系统的金融管理方案,容易在投融资方面产生问题,上述因素成为过往企业经营失败案例的重要影响,亟须专业金融人才的介入以提升金融管理水平。而从银行机构层面来看,其不仅仅停留在商业盈利的层面,近年来更是将支持普惠事业、服务好实体经济作为自身的重任,在提供专业服务的基础之上,追求更高层次的功能性、保障性、公益性等工作。”

就目前而言,金融顾问制度、金融特派员制度还在探索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难点。

杨海平表示:“其一,该制度对于金融顾问入选人员的专业性和协调能力要求较高,实践中存在因为金融顾问个人能力差异导致的金融服务质量差异。其二,金融顾问需要协调其他各类机构共同服务客户,由于协调机制的问题,可能导致响应时间过长,并影响服务质量。其三,部分地区、部分机构推行金融顾问制度,存在激励约束机制、保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其四,金融顾问制度与其他各类对接服务机制的衔接、整合需要加强。例如,工业和信息化部有‘一链一企一批’的政策,部分地区还推出了产业链主办行制度,部分金融机构探索驻园区、入商会卓有成效,诸如此类的对接服务机制可能需要与金融顾问制度进行适当的整合。”

针对上述难点,杨海平表示:“商业银行应将金融顾问服务模式作为提升服务质效的重要抓手,选派精兵强将担任金融顾问,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和履职保障机制;主动、积极链接其他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打造共同服务客户的良好生态;积极研究

产业主体和政府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以更深入的调查研究作为金融顾问开展创新、优化服务的基础。”

同样,董希森亦认为,相应的激励约束措施十分重要。“要让金融顾问人才‘做得好’‘留得下’,该制度才能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对于未来的发展,兴业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下阶段,该行将通过金融特派员制度,搭建起金融机构与政府、企业、乡村以及群众之间的桥梁,重点解决政府、企业、基层和群众之间金融服务不平衡、供给不充分问题,致力于打通金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将金融特派员延伸至楼宇、园区等城区经济的主战场,深入开展金融调研和公益服务,坚持把金融服务送到一线,送到企业和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

谈及未来金融顾问制度、金融特派员制度发展的趋势,杨海平认为:“其一,从金融机构主导向政府主导转变,目前部分地方政府开始主导金融顾问制度的实施,并取得明显成效。其二,金融顾问制度体系趋于完善,金融顾问的筛选、工作机制、履责保障条件等方面均更为健全。其三,家庭医生式的金融服务供给方式和以深入诊断为基础的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将成为金融服务的常态。其四,以金融顾问制度为基础的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将更加活跃。”

在苏筱芮看来,银行金融顾问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对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政府机构之间的联结,构筑起各方之间沟通的桥梁,打破信息不对称问题,使得机构间沟通、机构主体投融资等业务更为高效、顺畅。



金融顾问制度借鉴法律顾问的做法,让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士走出牌照限制,走进企业开展综合金融服务。

视觉中国/图